1-1-1-4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推選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辦法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 26 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 13 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特訂定「資訊工程系推選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推選本系最合適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傑出與優良獎之評選，俾爭取教師個人與本系之最大榮譽。
2. 依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篩選出符合資格之候選教師名單，本系之候選人應同時滿足下列資格：
	1. 連續擔任本系專任教師滿一年且此期間未曾辦理留職停薪。
	2. 未曾榮獲三次「教學傑出獎」。
	3. 前一學年度未獲「教學傑出獎」。
	4. 除碩士論文、專題討論與大學部專題類課程外，過去兩年每學期均於本系或資訊學院至少開設一門課程。
3. 由系教評會委員審閱候選教師之備審資料並圈選以校訂名額為限，得票數最高者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並推薦為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多人同票時以前一學年教學評量分數高者優先，如遇候選人放棄推薦時，得由得票次高者接受推薦。
4.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